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70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鋒

被　　告　欣鉅展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春妹

被　　告　黃士晉

　　劉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等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6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等人發支付命令，其聲明為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653,978元，及㈠其中1,530,795元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另㈡其中6,123,183元自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則於核定本件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等給付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（即115年6月25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684,284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473元，扣除原告

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90,9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,653,978元)	1	利息	1,530,795元	115年4月25日	115年6月25日	(62/365)	2.22%	5,772.57元
	2	違約金	1,530,795元	115年5月26日	115年6月25日	(31/365)	0.222%	288.63元
	3	利息	6,123,183元	115年4月25日	115年6月25日	(62/365)	2.22%	23,090.27元
	4	違約金	6,123,183元	115年5月26日	115年6月25日	(31/365)	0.222%	1,154.51元
	小計							30,305.98元
合計								7,684,284元